# 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
# 戏剧曲艺门类创排服务合同书

甲方：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 西安凯睿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戏剧曲艺门类创排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戏剧曲艺门类创排服务。

2.服务内容：戏剧曲艺门类创排服务（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

3.服务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的具体指导进行创排，最终成果需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艺术水准，并成功用于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 元）。

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创作费、排练费、演员劳务费、服装道具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

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相关活动全部结束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80%，剩余20%待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活动结束后付清；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乙方银行汇款信息：**

户名:西安凯睿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支行

账号：61001865600052505169

联行号：10579101001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全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在宝鸡可提供排演必要的场地支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建专家及演员专业团队，依据甲方构思策划完成创排工作，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落地，并对合作相关创作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

2.乙方保证创作作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作品侵权产生各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排演期间，乙方负责参演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统筹安排参演人员交通、食宿，并为参演人员购置相应保险，保险凭证交由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支付项目产生的人员等相关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舞蹈编排、视频资料等），其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转让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创排任务或作品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7.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7.8